

#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99.2.9 第 26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整合本校人力及設備進行氣候天氣災害尖端前瞻研究，並協助國家社會提昇氣候天氣災害防救能力，特成立功能性「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  
(一)整合本校相關人力及設備，從事氣候天氣災害防救相關領域前瞻性之基礎學術研究。  
(二)舉辦研討會與訓練課程，加強國際學術交流，培育氣候天氣災害防救科技研究及業務推動人才。  
(三)推動氣候天氣災害防救跨領域整合，產學技術合作與研發技術移轉，以及推動氣候天氣災害防救科技之落實應用。  
(四)其他提昇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之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置委員九至十五名，學術副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學者專家聘兼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，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提供中心研究、發展之諮詢及評議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；置執行長一人，襄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，任期同中心主任。主任由校長就校內相關專長領域之教授中聘兼之，執行長由中心主任就本校相關領域教授或研究員，薦請校長聘兼之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設氣候天氣基礎前瞻研究、分析與減災科技研發、防災產業專案及綜合業務等四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中心主任就本校相關領域(副)教授或(副)研究員，薦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同中心主任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，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為特約研究人員；並得置約用技術人員及約用行政人員若干人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定期召開中心業務會議，由中心主任、執行長、各組組長、特約研究人員等組成；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